

具体措施。各地并按照“消赤保平”目标,对乡镇财政历年赤字进行清理整顿,对乡镇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,增强了乡镇财政的调控能力。

——社会保障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。随着宁波市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,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规模迅速扩大。截至1998年底,全市各类险种参保人数已达169万人次,其中养老保险53.8万人、失业保险43.2万人、工伤保险37万人、生育保险35万人,累计基金结余占当年财政收入15%左右。为切实管理好企业职工“保命钱”,强化社会保障

资金的财务管理,1998年先后出台了《宁波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宁波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办法》,特别是出台了《宁波市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,从行政法规上强化了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,明确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,为规范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活动,确保社会保障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奠定了基础。目前,全市已有10项社会保障基金实行了收支两条线运行,80%的社会保障基金已纳入财政专户管理。

(本文作者系宁波市财政局局长)

深化改革 转机建制 努力实现财政经济良性循环

朱 玉 明



改革开放20年来,安徽省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,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1998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为2830亿元,是1978年的25倍多,年均递增17.48%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创造了安徽财政的崭新面貌。全省财政收入

由1978年的22.48亿元,增加到1998年的262.07亿元,年均递增13.07%。全省财政支出由1978年的18.19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239.29亿元,平均递增13.75%。在收支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,财政平衡状况明显改善。1993年,全省财政扭转多年赤字的局面,之后连年实现当年收支平衡;到1996年,各级财政在基本兑现财政历年欠发工资的基础上,全部消化了自1982年以来形成的累计12.03亿元的财政赤字,结束了长达15年的赤字历史。

财政实力的不断壮大,财政职能的逐步健全,财政调控能力的不断增强,进一步推动了安徽省的改革与发展。一是支持了经济发展。从1992年到1998年6年间,省财政多方筹集近11亿元资金,对全省所有县(市)、3个省辖市以及部分省属企业进行了财源建设扶持。20多年来,全省财政预算内累计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达140.5亿元,支持了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产业化、商品基地建设以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。省及当地财政还集中大量资金,大力支持

了合肥、黄山、阜阳机场,商阜、宣杭、合九铁路及车站,合宁、合巢芜高速公路,以及内河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二是支持了改革开放。通过实施一系列财税政策,支持了皖江开发开放、合肥与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与发展;通过实行以税还贷、增资减债、减免税收、安排技改资金、发放周转金等办法,支持了一大批企业改革、改组、改制、股票上市和技改等;通过设立物价调节基金、粮食风险基金、城镇居民副食品补贴基金等,切实保护了群众利益。三是支持了文教科卫等事业发展。1978~1998年,全省财政用于文教科卫事业的支出达419亿元,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8%。四是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供了财力支持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公检法支出和劳改劳教支出大幅度增加,其中1993~1998年分别递增27.8%和30.6%。在社会保障、社会抚恤和救济方面,20多年来累计安排支出59.2亿元。在城市维护建设方面,1978~1998年共安排支出累计达71.2亿元,有力地支持了城市基础建设维护,改善了城镇居民的生活居住条件。各级财政通过落实工资改革政策、实行津贴办法,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收入水平。

安徽财政20年巨大成就的取得,得益于经济的发展、财税改革的推动、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、财税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。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新财税体制改革以后,全省财税部门紧紧围绕打财政翻身仗的战略部署,一年突出一个重点,通过抓重点突破,切实带动了整体财政工作的开展。

一是解放思想,更新理财观念,逐步形成新形势下的理财之道。全省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改变了“等靠要”思想,切实树立自力更生、争先进位的观念;摒弃了“赤字财政”,树立了增收节支平衡的观念;

跳出了“减税让利”扶持企业的模式，确立了“以财养税”并逐步过渡到依法治税的观念；摆脱了单纯就财税论财税的框框，明确了围绕经济抓财税、围绕财源抓经济的观念；增强了效益观念，树立了“经济发展看效益，效益提高看利税，利税增长看上交”的指导思想；坚持以改革求发展，牢固确立了改革的观念；不断推进财税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，增强了依法征管、依法理财观念；拓宽理财领域，树立了大财政的观念；加强财政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，确立了财政运行质量的观念；转变财政职能，树立了“公共财政”的观念。理财观念和思路的转变，为财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二是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，理顺财政分配关系。从1980年国家财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以来，安徽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深化改革促进财政发展。自1982年起，改变了过去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，省对地市县全面实行了“划分收支、分级包干”。1985年起，省对各地先后实行了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超收分成、分级包干”和“定额上交递增、定额补助递减”的财政体制。通过这几次体制改革，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。从1994年~1998年，在分税制财税体制的推动下，安徽省各级财税部门在保证新财税体制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的同时，一方面以新体制为导向，调整经济结构和财源结构，促进经济和财政的大发展，一方面大胆探索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先后实施了以奖代补、财政目标责任制、县乡财政收入上台阶、财源建设、以财养税、预算经费包干、零基预算等措施和方法，在转换理财之道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。

三是重点突破求发展，带动整体上台阶。1993年以来，安徽省围绕大打财政翻身仗的战略部署，一年一个重点，通过重点突破，切实推动了财政整体工作的发展。1993年，以实现平衡、消化赤字为重点，打了一场“财政平衡仗”，实现了全省当年财政平衡。1994年，以实施新财税体制为重点，打了一场“财税改革仗”，初步理顺了财政分配关系，极大地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。1995年，以挖掘收入潜力、继续保持收入较快增长为重点，打了一场“争先进位仗”，全省财政收入在连续两年高增长的基础上，继续保持了35.23%的增长幅度，两年翻了一番。1996年，以实现“两个消灭”、“两个提高”为重点（即消灭财政赤字、消灭财政欠发工资、提高建设性支出比重、提高职工工资水平），打了一场“财政翻身仗”，不仅基本消灭了财政欠发工资，同时，职工的工资水平也有所提高。1997年，全省各级财税部门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统揽全局，打了一场“运行质量仗”，巩固了安徽省财政发展的成果，财政工

作“稳中求进、进中求好、好中求快”，平稳运行。1998年，在组织开展了全省财税大讨论和开展全省财政工作调研的基础上，召开了全省财政工作会议，下发《关于做好跨世纪财政工作的意见》，确立了跨世纪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，对今后五年安徽省财政发展的规划、目标、重点作出战略部署。各级财政部门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面启动支出改革，拉动经济增长，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。加强了财政制度建设，出台若干制度、办法，开展了全省依法纳税先进单位和十佳征收单位评选表彰活动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努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，全省财政工作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，财政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，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保证了财政经济持续增长的势头。

四是财源建设向纵深推进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财源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和壮大。从1984年起，安徽就把财源建设列入财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。进入90年代以后，全省各级政府加大了财源建设的力度，扶持的范围不断扩大。1993年，省政府正式出台了《安徽省扶持县（市）财源建设办法》，将扶持资金与财政目标挂钩，并与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，为财源建设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组织保证，推动了财源建设步入有序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在深化改革中，安徽财源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扶持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在扶持的指导思想上，各地坚持“三个不论，三个优先”，即不论所有制形式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扶持国有大中型企业；不论产业类别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扶持能够显著增加地方财力的产业；不论规模大小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扶持资金回收快、回报率高的项目和企业。在扶持方向上，按照“调整巩固二产，大力加强一产，加快发展三产”的财源建设发展战略，增大一、二、三产业的投入，依靠一、二、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支撑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在投资渠道上，各地在加大预算内生产建设性投入的同时，通过资金引导，项目带动，采取集资、参股、入股等形式，吸引各方资金，初步建立了包括财政资金、信贷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为主要构成的多元化财源建设投资体系。在扶持方法上，将竞争机制引入财源扶持的决策过程，实行公开招标的办法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竞争”的原则择优选定扶持对象。从1992年至1998年，省财政已对全省所有的县（市）进行了第一轮扶持，对26个县（市）进行了第二轮扶持，并扶持了3个省辖市和12户省属企业。各地市也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对所属县（市）、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扶持。通过财源扶持，安徽的财源基础不断壮大，为经济发展、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

（本文作者系安徽省财政厅厅长）